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入已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股份持有人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2019年5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大陸」不適用於中國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亦稱灼識諮詢，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志剛先生、武漢賽能及武漢速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指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Laser Singapore」	指	DR Laser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2年1月1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指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DR Utilight」	指	DR Utilight Corp Ltd.，一間於2020年4月30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EIA」	指	能源資訊管理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Flops」	指	每秒浮點運算次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並已就[編纂]其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 指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指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武漢灝遠」 指 武漢灝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6年1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賽能」 指 武漢賽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志剛先生與段曉婷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屬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武漢速能」 指 武漢速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珠海顯遠」 指 珠海顯遠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